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第三节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何少平先生、陆晓倩女士、陈守德先生（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另外，黄健雄先生、何少平先生、陆晓倩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作出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4 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 2024 年末总股本 803,858,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 元人民币现金（税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

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每 10 股分派金额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展开，覆盖了公司各种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08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为境内及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10 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和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使用自有房产为公司就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银行申请 5 年期以上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出具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五）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六）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